

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代碼	系所組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系所代碼	系所組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頁碼
1000	中國文學系	一般生	6	1	4210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組	一般生	1	14
1300	歷史學系	一般生	1	2	4215	機械工程學系固力組	在職生	1	14
1305	歷史學系	在職生	1	2	4220	機械工程學系自動控制組	一般生	1	15
1500	語言學研究所	一般生	1	3	4230	機械工程學系熱流組	一般生	1	16
1505	語言學研究所	在職生	1	3	4235	機械工程學系熱流組	在職生	1	16
2000	數學系數學科學	一般生	1	4	4240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製造組	一般生	1	17
23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一般生	1	5	4245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製造組	在職生	1	17
2500	物理學系	一般生	1	6	4300	化學工程學系	一般生	1	18
2600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一般生	1	7	4900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19
2704	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	一般/在職生	3	8	4920	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20
3000	社會福利學系	一般生	2	9	5005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	在職生	1	21
3005	社會福利學系	在職生	1	9	5100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3	22
3100	心理學系	一般生	3	10	5210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一般生	5	23
3700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2	11	5225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在職生	6	24
4000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3	12	5304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一般/在職生	3	25
4005	資訊工程學系	在職生	1	12	5404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在職生	4	26
4100	電機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電機工程學系)	一般生	4	13	6000	法律學系	一般生	8	27
					7000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	一般生	8	28
					7104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	一般/在職生	4	29
4400	電機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通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1	13	7204	犯罪防治學系	一般/在職生	7	30
					7404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	一般/在職生	5	31
					7700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32

國立中正大學106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106年1月12日本校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定通過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101	
系組代碼	1000	—	傳真電話： (05)2720493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5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5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4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5份。 註：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以大信封分裝5袋。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7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辦學方針：兼含文學、思想、經學、語言文字等四大領域，緊密結合時代脈動。 2. 師資優異：專任教師皆具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歷來多獲國家級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能力傑出。 3. 教研特色：以「近現代學術」、「跨領域」與「國際化」三大主軸為教學研究特色。 4. 國際交流：鼓勵師生出國訪問研究，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蒞臨講座，頻繁舉辦主題工作坊及國際學術會議。 5. 資源完善：人文氛圍濃厚，E化設備先進，中文圖書收藏及電子資源豐沛。 6.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歷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301	
系組代碼	1300	1305	傳真電話：(05)2720571	
系所網址	http://depth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4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4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其他著作4份。 參考資料：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3份。 註：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以大信封分裝4袋。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起。 ※口試相關事宜，請詳閱口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8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所繳資料一份留存系所，其餘則於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回郵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大型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2.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00	1505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若初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逕予錄取，毋須再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自傳1份 五、教授推薦函2封。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地點：文學院413室，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7日後上本所網址查詢。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數學系數學科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101	
系組代碼	2000	—	傳真電話：(05)2720497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 說明： 口試內容以所提之研究計畫為主。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3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3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3份。 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五、教授推薦函2封。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7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組代碼	2300	—	傳真電話：(05)2720807	
系所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審查 合估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估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估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教授推薦函(至少2封)。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間：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7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303	
系組代碼	2500	—	傳真電話：(05)2720587	
系所網址	http://140.123.5.6/physics/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含15分鐘之口頭報告，以研究構想或成果為主，可利用投影片或Power Point。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實施方式	初試(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二、碩士論文2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教師推薦函2封。 四、其他學術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等)。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8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050	
系組代碼	2600	—	傳真電話：(05)2721040	
系所網址	http://dept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含10分鐘之口頭報告，以研究構想或成果為主，可利用投影機或單槍投影機。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教授推薦函(至少2封)。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學術資料1份。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 時間：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8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生物醫學科學系分子生物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在職生 3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510		
系組代碼	2704	傳真電話：(05)2722871		
系所網址	http://admbio.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學術著作1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教授推薦函(至少2封)。 五、條列個人學經歷(CV)。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 七、報考在職生者需另附上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及任職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20日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社會福利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101	
系組代碼	3000	3005	傳真電話：(05)2720810	
系所網址	http://www.sw.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主修與社會科學有關學科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5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5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4份。 四、代表作以不超過5本，每本5份。 五、教授推薦函2封。 註：除教授推薦函外，其他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以大信封分裝5袋。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8日(星期四)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經錄取為一般生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可獲得新台幣6萬元獎學金(入學第一學年休學者取消資格，依序由錄取名次高至低遞補)。 2. 所繳審查資料一份留存系所，其餘則請於榜示後1個月內至本系領回，或於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同時，附上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等資料，由本系代為寄還，逾期恕不負責保管。 3.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心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01	
系組代碼	3100	—	傳真電話：(05)2720857	
系所網址	http://www.psy.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審查依研究領域進行。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自傳(含報考理由、讀書計畫、研究經驗、實務經驗及未來研究方向:認知心理學、社會組織心理學、發展心理學、生理心理學、心理計量學、臨床心理學等6領域中任選1領域) 1式3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式3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3份(含正本1份)。 四、推薦函2封(來自不同推薦人)。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所繳資料一份留存本系，其餘可於榜示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系申請領回，並請自備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大型回郵信封，交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 2.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21
系組代碼	3700	—	傳真電話：(05)2720857
系所網址	http://www.cogs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推薦函至少2封。</p> <p>二、自傳(含申請理由、研究計畫、研究經驗等)一式4份。</p> <p>三、大學及碩士班(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一式4份。</p> <p>五、碩士論文或相關學術著作(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p> <p>六、英文能力證明(如紙筆托福PBT、托福CBT、托福IBT、雅思IELTS、多益TOEIC或全民英檢等其中一項)。</p> <p>※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p>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預定於106年5月24日至5月27日之間舉行，確定日期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7日後上本學位學程網頁查詢。		
備註	<p>一、本學程師資陣容堅強，多位獲有傑出的研究成果。學程之核心目標在探索人類智能或心靈及所衍生的行為，並對於人類智能或心智本質與運作機制具有深刻的興趣。我們期待在此過程中能夠吸納其他領域的理論觀點及研究方法，以豐富並深化研究的內涵。本學程強調跨領域學習，重點發展的四個方向分別為：(一)認知神經科學—包括視覺認知、認知與情緒發展、閱讀與語言發展、認知模型、神經解剖學、神經生理學等領域；(二)語言學與語言歷程—包括語法學、音韻學、語意學、心理語言學、語言與認知、計算語言學、語言習得、篇章理解等領域；(三)心與認知—包括邏輯與人工智慧的基礎、心理表徵、意識研究等領域及(四)應用認知—包括認知老化、人機介面設計及教育與學習、人工智慧、影像歷程及機器學習等領域。</p> <p>二、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101	
系組代碼	4000	4005	傳真電話：(05)2720859	
系所網址	http://www.c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主修與資訊有關學科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工作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自傳1份。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三、研究計畫一式2份。 四、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一式2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五、教授推薦函2封。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如專題計畫報告、參展作品、學術論文、或全國各項競賽相關成果等。參加全國資訊相關類競賽得名者將參酌加分，須檢附相關證明成果。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8日後上本系網頁查詢。			
備註	1. 本系為因應學用合一的教學目的，積極推動產學聯盟合作計畫，成立智慧生活研究中心，並在科技部挹注下推動各項智慧生活的產業合作，目前已經與多家廠商建立密切合作關係。本系亦配合教育部和科技部的各項產學人才培育政策及鼓勵師生尤其博士生，進行產學合作。博士生修業規定，除原論文畢業標準外，已納入產學合作、專利、技轉等記點畢業標準。本系訂有「博士生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博士生發表學術論文獎勵辦法」、「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補助申請辦法」，獎勵至本系就讀之優秀學生；詳請至本系網頁「獎學金專區」查詢。 2.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			
志願系別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1 名	
系組代碼	4100		4400	
系所網址	http://www.ee.ccu.edu.tw/		http://www.comm.ccu.edu.tw/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3201		(05)2720411轉23501	
傳真電話	(05)2720862		(05)2722702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主修與電機或與通訊有關學科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之審 查資料	審查： 一、研究計畫2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2份(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參考資料：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二、著作1份。 三、教授推薦函至少2封。 四、組別領域意願書(本項表件為必繳資料,相關表格請至電機工程學系或通訊工程學系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五) 時間：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8日後上電機工程學系或通訊工程學系網址查詢。			
備註	一、「電機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係由「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合辦之聯合招生。報名時應以「電機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為報考單位;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須就前該2個學系排定志願序,不得僅選填其中一個學系為志願。 二、報考「電機工程學系及通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聯合招生」,分發時,依考生總成績分別在兩志願中排名,達錄取最低標準者,於各志願學系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當考生第一志願錄取為正取,其第二志願為無效志願;若第一志願為備取且第二志願錄取為正取,則保留第一志願備取資格,惟僅能擇一學系報到,且一旦放棄第一志願之備取遞補資格,亦將同時取消其第二志願之正、備取資格,請於網路報名時,審慎選填志願順序。 三、兩系博士生可參與"工研院斷金產研博計畫"以研究產業所需技術,在學中除每月獎金外,亦可以正常薪資參與實習或聘為工研院正式員工。 四、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固力組</p>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組代碼	4210	4215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p>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工學碩士或理學碩士學位者。</p> <p>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p>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p>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p> <p>說明： 無</p>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研究計畫1份。</p> <p>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p> <p>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p> <p>四、教授推薦函2封。</p> <p>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p>1. 本系於107學年度起，博士班招生考試將採不分組招生。</p> <p>2.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設有工具機、精密模具、尖端製程與軋鍛等涵蓋機械產業與新興科技之研發中心，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五年五百億)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域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表現。</p> <p>3.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自動控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組代碼	4220	—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工學碩士或理學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1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教授推薦函2封。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本系於107學年度起，博士班招生考試將採不分組招生。 2.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設有工具機、精密模具、尖端製程與軋鍛等涵蓋機械產業與新興科技之研發中心，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五年五百億)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域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表現。 3.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熱流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組代碼	4230	4235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工學碩士或理學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1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教授推薦函2封。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本系於107學年度起，博士班招生考試將採不分組招生。 2.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設有工具機、精密模具、尖端製程與軋鍛等涵蓋機械產業與新興科技之研發中心，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五年五百億)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域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表現。 3.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設計製造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303	
系組代碼	4240	4245	傳真電話：(05)2720589	
系所網址	http://deptim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工學碩士或理學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1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教授推薦函2封。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本系於107學年度起，博士班招生考試將採不分組招生。 2.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學術聲譽卓著，多位獲國內外學術重要獎項與會士頭銜，團隊合作成果為學界與產業界稱道。設有工具機、精密模具、尖端製程與軋鍛等涵蓋機械產業與新興科技之研發中心，並積極參與由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五年五百億)設於本校唯一以機械領域為主題之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之研發計畫，研究資源豐富，設備先進充實。研究主題涵蓋精密機械、光機電整合、生醫、奈米與微機電工程、能源與新興工程等領域，並與國內關鍵領域產業密切合作執行多項大型研發計畫。多年來培育之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實力型科技人才，不但獲工業界及學術領域青睞與極高之評價，且在職涯表現上亦多有超越同儕之表現。 3.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401	
系組代碼	4300	—	傳真電話：(05)2721206	
系所網址	http://www.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試績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共30分鐘，可利用投影機或單槍投影機報告過去及未來研究15分鐘。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1份。 二、碩士論文及研究著作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畢業生須附專科成績單)各1份。 四、教授推薦函2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1份。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5日(星期四)，工學院(工二館)化學工程學系會議室R320，時間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6456	
系組代碼	4900	—	傳真電話：(05)2721101	
系所網址	http://am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推薦函至少2封。 二、自傳一式4份。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方向等)一式4份。 四、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4份。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或相關學術著作。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英文能力證明等)。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5日(星期四)或5月26日(星期五)擇一日辦理，或於106年5月17日後上本學程網址查詢 (http://ams.ccu.edu.tw/)。			
備註	一、本學程為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研修此學程者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及廠商獎助學金，惟受補助學生須符合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詳見： http://exam.nctu.edu.tw/great/images/a.pdf)。 二、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601	
系組代碼	4920	—	傳真電話：(05)2724036	
系所網址	http://140.123.13.135/OME/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說明資料。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推薦函至少2封。</p> <p>二、自傳一式4份。</p> <p>三、讀書計畫(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方向等)一式4份。</p> <p>四、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4份。</p> <p>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或相關學術著作。</p> <p>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英文能力證明等)。</p> <p>※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p>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7日後上本學位學程網頁查詢。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102	
系組代碼	—	5005	傳真電話：(05)2720816	
系所網址	http://eco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之審 查資料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二、推薦函2封。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附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1份。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檢成績；本校或他校博士班課程修業成績等)。 註(前一至四項為審查必要資料，請務必繳交)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時間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7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博士生學科考試可採用修習課程成績取代，說明請參照本系網頁http://econ.ccu.edu.tw/ 修業規定/修業須知/博士班課程及學位須知。 2.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202	
系組代碼	5100	—	傳真電話：(05)2720818	
系所網址	http://deptfin.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口試除專業知識之口試外，另含論文或相關研究之口頭報告。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60%	口試	6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1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實務或學術研究成果、英文檢定證明)。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時間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23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組代碼	5210	—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試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1份。 二、研究論文(含碩士論文)1份。(應屆畢業者可附指導教授簽署之碩士畢業論文初稿；留學國外之考生若無研究論文或碩士論文，可附課堂報告相關議題)。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公開發表之相關學術著作等)。 五、組別領域意願書(可至本系網頁表單下載)，網址如下： http://busadm.ccu.edu.tw/ 。			
甄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時間、地點、順序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本組入學新生畢業要求TOEIC成績至少750分或TOEFL成績CBT電腦考試213分(舊制)或TOEFL成績IBT網路考試79-80分(新制)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才可畢業。 2.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乙組			
招生名額	—	在職生 6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301	
系組代碼	—	5225	傳真電話：(05)2720564	
系所網址	http://busad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15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二、筆試科目一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30%	審查	30%	
	筆試 合佔 20%	筆試科目： 一、分析與推理	20%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及筆試)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以個人工作經驗為基礎的研究計畫1份。 二、研究論文(含碩士論文)1份(應屆畢業者可附指導教授簽署之碩士畢業論文初稿；留學國外之考生若無研究論文或碩士論文，可附課堂報告相關議題)。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個人過去工作經驗及成就說明1份。			
甄試日期 及地點	筆試時間：106年5月12日(星期五)，時間、地點順序請於106年5月5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口試時間：106年5月26日(星期五)，時間、地點順序請詳閱複試通知，或請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本組為產學研究組，強調個案教學、結合理論與實務。 2. 招收有志於管理知識傳承、分享之實務界人士。 3. 本組學生入學後必修課程將於台北嘉義兩地輪替上課，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在職生 3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503		
系組代碼	5304	傳真電話：(05)2721197		
系所網址	http://www.ai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碩士論文或已發表之著作1份(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二、未來個人之研究方向1份。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推薦函2封。 五、相關英語能力檢定之證明或成績正本。(如：托福、多益、全民英檢...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時間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20日(六)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教育目標:培育會計、資訊、商務法律或跨領域整合之教學、研究或實務應用人才。 2. 提供優秀全職博班學生(一般生)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2萬元整(至多補助二年)。 3. 歡迎具豐富工作經驗、實務界之企業高階主管及專業人才報考。 4. 本所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及內容請至本系網頁/課程規劃/修業規定/博士班課程(本系網址: http://www.ait.ccu.edu.tw/) 5.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在職生 4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4602		
系組代碼	5404	傳真電話：(05)2721501		
系所網址	http://www.m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報名在職生者，須為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5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處理 內容 及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已發表之著作、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1份。 二、個人簡歷及未來個人之研究方向1份。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推薦函3封。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時間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本系入學新生須通過英文能力檢定並持有證明者方能畢業，英文能力檢定相關內容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資訊(http://www.mis.ccu.edu.tw/recruit_doctorial.aspx)下載。 2.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5101	
系組代碼	6000	—	傳真電話：(05)2721053	
系所網址	http://140.123.13.73/law2016/index.php			
報考資格	學歷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研究所（含海洋法研究所、保險法研究所、財經法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班法律組、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等）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p> <p>二、國內外大專校院其他研究所應屆畢業、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公開發表與法律有關之專門著作、或從事六年以上有關法律實務工作（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者，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p> <p>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曾公開發表與法律有關之專門著作、或從事六年以上有關法律實務工作（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者，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p>		
	在經職生歷	無		
甄成試績內容處理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p>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筆試實得分數 二、審查</p> <p>說明： 專業科目範圍含「憲法」、「民法」。 ※各科考試時間皆為100分鐘。</p>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20%	筆試科目： 一、德文 英文 日文 法文 （任選一科） 二、專業科目	10% 1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筆試)及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p>一、履歷表（請自本系網頁招生訊息項下下載格式）及學歷（力）證件（含學歷及專業證照）各1份。</p> <p>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p> <p>三、碩士論文1份，並附3,000至5,000字中文論文提要（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p> <p>四、研究計畫1份（請自本系網頁招生訊息項下下載格式）。</p> <p>五、已發表之著作各1份。</p>			
甄試日期及地點	<p>筆試：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10分，法學院3樓306教室。</p> <p>口試：106年5月25日(星期四)。</p> <p>※甄試(筆、口試)相關事宜，請詳閱甄試通知。</p>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101	
系組代碼	7000	—	傳真電話：(05)2721192	
系所網址	http://cyaac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審查 合估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估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估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自傳1份。 二、研究計畫1份。(格式請至本系網址下載) 三、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可以論文初稿送審) 四、已發表之學術著作1份。 五、其他從事成教、高齡教育工作表現等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六、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6日(星期五)，時間及地點請詳閱複試通知，或於106年5月17日後上本系網址查詢。			
備註	1. 本系以培育學生理論創新能力、研究發展能力、成人及高齡教育行政領導能力為核心能力。 2.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教育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在職生 4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104	傳真電話：(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報名在職生者，須為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佔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研究計畫一式4份。</p> <p>二、碩士論文4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p> <p>三、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教育學術論著至多3篇（每篇4份）。</p> <p>四、教育議題評析一篇、英文期刊論文摘述（中文）一篇（請一併檢附英文期刊全文），字數各約1000~1500字（每篇4份）。</p> <p>註：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以大信封分裝4袋。</p>			
甄試日期 及地點	<p>口試：106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甄試地點：教育學研究所。</p> <p>※口試相關事宜，請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所網址查詢。</p>			
備註	<p>1. 所繳各項資料除本所保留1份外，其餘資料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或自行備妥貼足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大型信封，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p>2.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系所組別	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在職生 7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6301		
系組代碼	7204	傳真電話：(05)2720053		
系所網址	http://deptcrm.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報名在職生者，須為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教育、矯正、社工、輔導、警政、法律、衛生醫療或其他犯罪防治相關機構之現職人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筆試科目一 二、審查 說明： 無
	審查 合佔 40%	審查	40%	
	筆試 合佔 30%	筆試科目： 一、犯罪學理論與實務	30%	
	複試 合佔 30%	口試	3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筆試)及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一、研究計畫一式2份。 二、碩士畢業論文一式2份(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1份。(例如:公開發表之相關學術著作等)			
甄試日期 及地點	筆試：106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0時30分，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601室。 口試：106年5月27日(星期六)，上午11時開始，口試時間表將於106年5月19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系所組別	教育學研究所課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在職生 5 名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6201		
系組代碼	7404	傳真電話： 05-2720875		
系所網址	http://deptedu.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報名在職生者，須為從事與本所性質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累計滿1年以上者。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無
	審查 合估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估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估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初試(審查)及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研究計畫一式4份。</p> <p>二、碩士論文4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論文如係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需附加中文摘要）。</p> <p>三、最近5年內已發表之教育學術論著至多3篇（每篇4份）。</p> <p>四、課程與教學議題評析一篇、英文期刊論文摘述（中文）一篇（請一併檢附英文期刊全文），字數各約1000~1500字（每篇4份）。</p> <p>註：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請以大信封分裝4袋。</p>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地點於教育學研究所。 請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所網址查詢。			
備註	<p>1. 所繳各項資料除本所保留1份外，其餘資料於榜示後一個月內向本所領回，或自行備妥貼足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大型信封，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責保管。</p> <p>2.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p>			

系所組別	教育領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9347	
系組代碼	7700	—	傳真電話：(05)2724809	
系所網址	http://elmd.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成 試績 內容 處理 方式	項次	項(科)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說明：
	審查 合估 50%	審查	50%	
	筆試 合估 0%	筆試科目： 無		
	複試 合估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一、推薦函至少2封。</p> <p>二、碩士班(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三、英文自傳。</p> <p>四、英文研究計畫(約4-5頁，包含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一式3份。</p> <p>五、英文能力證明(托福PBT、CBT、IBT、雅思IELTS、多益TOEIC、劍橋國際英語認證、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或全民英檢等其中一項)。</p> <p>六、其他如相關學術著作等有利於審查之資料。</p> <p>※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p>			
甄試日期 及地點	口試：106年5月25日或26日擇一辦理，或於106年5月19日後上本班網址查詢。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備註	入學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